重庆市南川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南川）环准〔2026〕17号

重庆捷升新型环保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川区龙岩堆场磷石膏无害化处理回填项目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重庆捷升新型环保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南川区龙岩堆场磷石膏无害化处理回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认为，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以及本批准书等要求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在重庆市南川区东城街道建设原则上可行。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该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为：位于重庆市南川区东城街道，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磷石膏预处理区、预处理后磷石膏回填场区）、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其中，磷石膏预处理区位于双赢集团北固磷铵厂磷石膏龙岩堆场范围内，占地0.4891公顷，建设1座预处理厂房（1220平方米，含1条400吨/小时的磷石膏预处理线）、1座陈化间（3650平方米，陈化体堆高3～4米），预处理磷石膏规模约80万立方米（约138万吨）。预处理后磷石膏回填场区位于南川工业园区龙岩组团内，现状磷石膏堆场东北侧约320米处，占地约17.3318公顷，回填场区底部设计高程为514.50～520.80米，顶部设计高程为521.55～527.80米，自北向南以1.0%坡度放坡，回填预处理后的磷石膏88万立方米（约

148万吨）；配套建设边坡防护系统、地下水导排系统（地下水导排层、收集盲沟、输送管道、地下水收集井）、防渗系统、渗滤液导排系统、截排水与防洪排涝系统。公用工程包括供电系统、供水系统、排水系统；辅助工程包括1处办公区、2处洗车平台、2处地磅；储运工程包括3座料仓（含石灰仓1座，建筑石膏仓2座）；环保工程包括废气治理系统：料仓仓顶袋式除尘器、回填区雾炮机等，废水治理系统：车辆冲洗废水池、磷石膏预处理区三级沉淀池、化粪池、渗滤液收集井、渗滤液收集池、地下水收集井、清水池以及依托的磷石膏堆场现有磷石膏污水处理厂。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四、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落实环保机构和责任人，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教育，提高环境保护意识，杜绝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况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

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竣工后，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按规定接受重庆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环保日常监管。

附表：重庆捷升新型环保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南川区龙岩堆场磷石膏无害化处理回填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23日

抄 送：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附表：重庆捷升新型环保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南川区龙岩堆场磷石膏无害化处理回填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一、废气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浓度（mg/m^3）	总量指标（t/a）
			排放口高度(m)	浓度（mg/m^3）	速率限值（kg/h）		
施工场地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其他区域标准值	颗粒物	/	/	/	1.0	/

二、噪声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最大允许排放值		备注
	昼间d(A)	夜间d（A）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70	55	施工期

三、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名称和种类		处置方式及数量		
		方式	数量T	占总量%
危险废物	废机油	交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0.5	100
	含油手套、废机油桶	交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0.01	100
普通废物	废塑料、废铁等杂质	外售利用，不能外售利用的运至一般固废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	3.0	100
	废包装	由药剂供应厂家回收再利用，不能再利用的废包装外售至废品收购站。	5.0	100
	树根、大石块、淤泥、软土等	市政部门指定的渣场处置。	12.0	100
	污泥	同磷石膏一同预处理后回填利用。	2.0	100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10.4	100